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凡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組)第一名者或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如採計2科者需達28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42級分以上；採計4科需達56級分以上，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每一學系(組)最多1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組)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該獎學金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

(二)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新生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入學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如採計2科者需達26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39級分以上；採計4科需達52級分以上，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每一學系(組)最多1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組)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該獎學金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其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之認定，以前述管道報名前已設籍為準。

(三)以第一、二款資格獲獎學生於第二至第八學期期間，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且無懲處紀錄者，得續頒榮譽獎學金3萬元。未達上述標準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四)同時符合第一、二款資格獲獎學金之學生，僅能擇一領取。

(五)領有公費者不得申請。

三、本校碩、博士班新生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二)凡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系所組之前一名，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3萬元整。

(三)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之申請，係以榜單公告所載為限，前述受獎學生如未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者，而以名次順位遞補者，則未在受獎範圍內。若該系所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仍按招生類別與分組給獎，但該系所組當學年度該項招生報考人數如未達錄取人數四倍者或該分組招生之錄取名額未達五名，即不適用本要點。

(四)已獲獎碩、博士班新生，自第二學期申請續領條件，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修習科目至少8學分，不含大學部、教育學程及論文學分）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其他懲處紀錄者，得續請領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或有懲處紀錄者，則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五)碩士班研究生最長發給二年，博士班研究生最長發給三年。

四、依本要點獲獎之新生，第一學期由本校依入學成績逕予核給，第二學期起則由符合續領資格之學生於開學後五週內提出申請。

若獲獎新生於開學後五週內辦理休學或因其他原因未繼續就學者，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五、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提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